

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3〕4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管理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，是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重要方面。为提高资金发放效率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现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77号）精神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工作

严格补贴资金发放范围，对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、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

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作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；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各区（县）要按照发放范围要求，提前做好补贴面积核实工作，每年10月25日前以区（县）为单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各区（县）在报送补贴面积时同步应报送补贴资金结余（缺口）情况。

二、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

各区（县）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推动在“粤财扶助”平台上录入、审核补贴信息。充分运用大数据开展复核工作，通过土地确权数据和社保卡信息数据等辅助核对补贴信息，提升补贴信息管理效能。2024年后，原则上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发放补贴资金。

三、优化公示环节和内容

核实面积环节应在村级公示农户姓名、补贴面积、“一卡通”账号等信息，将必要的公示内容一次公示到位。补贴标准公布后无需再次公示农户姓名、补贴面积、“一卡通”账号、补贴金额等信息，避免重复公开公示。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应通过部门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有效途径公布补贴标准。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当年度补贴面积。

四、加快资金下达和发放工作

各区（县）收到补贴资金后，应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期限要求，由各区（县）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，减少各级政府和部门审批环节。

五、建立发放异常及纠纷处理机制

各区（县）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办法，解决长年无法与补贴对象取得联系、银行卡故障、耕地承包权属纠纷、农户消亡又无继承等难题。以户为单位解决发放异常、化解争议纠纷，不得因个别补贴对象发放异常、争议纠纷影响其他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。

六、其他工作要求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，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区（县）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、村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，切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。

此前翻印的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6〕168号）等规定涉及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 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
